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函

地址：95045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
聯絡人：葉茵莉
電子信箱：julie712@ntc.edu.tw
聯絡電話：(089)226389分機2814
傳真電話：(089)22518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東專秘字第1150008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115學年度推薦表
(1151200761_2_傑出校友遴選辦法.pdf、1151200761_1_115年傑出校友推薦表.odt)

主旨：檢陳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115學年度推薦表，敬請貴單位協助推薦人選，並轉知所屬單位踴躍推薦校友參選，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115年7月30日東專校友字第1150730號函辦理。
- 二、本校校友會為表彰歷屆校友於工作學術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及成就者，爰舉辦傑出校友遴選活動。請惠予推薦符合「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第2條所列具體事蹟之人員。
- 三、請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將推薦表及相關資料寄至本校秘書室(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並以電子郵件寄送julie712@ntc.edu.tw。聯絡人：葉組員；聯絡電話：089-226389分機2814。
- 四、檢附「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及



「115學年度推薦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本校秘書室



裝

訂

線

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115學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

受 推 薦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畢 業 導 師	(請提供2吋彩色照片2張，如為寄送電子檔，請將2吋彩色照片複製貼於此處)	
	目前服務單位					
	職 稱					
	通 訊 處 (請包含郵遞區號)			電 話		
				手 機		
	Email 地址					
	畢(結)業於本校之年度與科、班 (註明專科、高職、進修部；日、夜間)					
	服務年資					
最 高 學 歷 (學校科系)						
推 薦 人 ／ 單 位 (請選一種)(請打字)	1・機關推薦 (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單位名稱		首長姓名	(請打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職 稱		
	2・師長推薦	單位名稱		姓名	(請打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職 稱		
	3・校友會推薦 (科友會推薦)	校友會名稱		理事長	(請打姓名，簽名請簽第二頁)	
	4・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連署人姓名	畢業於本校年度與班別	目前服務單位	職稱	
		(請打姓名)				
		(請打姓名)				
		(請打姓名)				
		(請打姓名)				
		(請打姓名)				
	(請推薦人於第二頁簽名或蓋章)					

說明：1. 本推薦表可依此格式另行打字書寫。

2. 推薦單位請於115年9月18日（星期五）前寄交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950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電話089-226389轉2814）。

傑
出
優
良
表
現
事
項

推薦人：_____（簽名/蓋章）

附註：將本推薦表填妥後，於推薦截止日前分別以(1)推薦表電子檔(電子檔中推薦人處請打字，電子檔寄至 julie712@ntc.edu.tw)及(2)書面推薦表(即推薦表印出後，需推薦人簽名)(如有其他附件於遴選結束後，需要退還，請附回郵住址信封)(950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電話089-226389轉2814)

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 99 年 08 月 2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6 月 06 日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表揚本校傑出校友，以提昇校譽，並激勵在校學生，特訂定「臺東縣臺東專科學校校友會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歷屆之畢業校友（不含當年度畢業校友），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且在各領域中有卓著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即具被推薦資格。
- 一、於學術研究有特殊成就，或重要發明或著作，成績卓著者。
 - 二、經營企業有特殊成就並熱心公益者。
 - 三、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者。
 - 四、在人文、藝術及體育等方面有重大成就者。
 - 五、刻苦奮鬥克服困難環境卓然有成，足為後進楷模者。
 - 六、發揚服務精神，愛校愛國，有具體績效者。
 - 七、對校友會發展有特殊貢獻，足資楷模者。
 - 八、發揚奉獻精神，造福弱勢，無怨無悔，足堪生命典範者。
- 第三條 傑出校友得以下列方式推薦
- 一、本校師長推薦
 - 二、校友會推薦。
 - 三、校友五人以上連署推薦。
 - 四、服務之機關首長、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推薦。
 - 五、科友會推薦。
- 第四條 傑出校友之推薦，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受理推薦，受理推薦時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第五條 推薦者應檢附下列相關資料：
- 一、傑出校友推薦表（如附件）乙份。
 - 二、傑出事蹟相關證明文件。
- 第六條 委員會組成及審議機制如下：
- 一、設「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由理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另由理事長聘請學校代表、校內外退休教師或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由理事長派員兼任之。
 - 二、會議達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得召開，主任委員無法主持時，得就委員中指定 1 名代為主持，各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成立。
- 第七條 傑出校友每年遴選 5 名，但遴選委員會得斟酌該學年度特殊情況增減若干名額。

第八條 當選之傑出校友於當年度學校校慶大會中公開表揚，其榮譽事蹟，於學校刊物公開報導，並發布新聞廣為宣揚。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理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